

# 臺中市 111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行動研究學校

## 經驗分享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暨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 臺中市 112 年至 114 學年度推動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以落實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提升本市教師瞭解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課程調整原則與方式。
- (二) 促進校內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交流對話，培養教師依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現況與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參加對象：依參加對象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多錄取 240 名。

- (一)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 (二) 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普通教育教師。

### 五、研習資訊

- (一) 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辦理方式：Google Meet 線上同步研習。
- (三) 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內容	主持人/講師
8:30-9:00	開放會議室/簽到	
8:50-9:00	開場	特教科李美齡科長
9:00-9:50	市立立新國中經驗分享	林姉瑤主任
10:00-10:50	東區樂業國小經驗分享	江建昌主任
11:00-11:50	北區健行國小經驗分享	吳嘉惠組長

## 六、報名暨錄取公告

- (一) 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前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tc.edu.tw/>)」→「研習進修」→「數位教室」→「112 高中暨國教研習」中查詢本研習，並點選「報名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訊以完成報名。
- (二) 請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將不另行通知。

## 七、注意事項

- (一) 研習前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故報名時務必提供最常使用之 E-mail，並確認其正確性。
- (二) 研習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登入，建議提早上線以完成軟體測試。
- (三) 研習需線上簽到，並填寫簽退暨回饋單，經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始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 3 小時。
- (四) 如有相關問題及需協助事宜，請電洽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呂老師 (電話：04-25205563#224)。

## 八、附則

- (一) 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
- (二) 執行是項計畫相關工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假登記。
- (三) 執行是項計畫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